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指导乡镇煤炭管理所做好煤炭管理工作。负责煤矿行业经济运行，健全和规范煤炭市场。负责维护矿区生产和煤矿经营秩序，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人员情况

2021年末在职人员总计23名，其中公务员9名，参公人员12名，机关工勤1名，编内聘1名。

（三）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固定资产原值1391608.78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83000元，通用设备1224568.78元，专用设备60320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3720元；已计提折旧796905.77元。无形资产原值1490元，已计提折旧1490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373.29万元，实际支出373.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8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资金171.4万元（其中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工作30万元、购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130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11.4万元），实际支出41.4万元。其中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工作30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11.4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追加预算87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3万元，已支付34.33万元；项目支出841.45万元，实际支出348.87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安排1046.85万元（年初预算 171.4万元，追加预算841.4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24.24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项目）3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33.97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特别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实有人员数21人：其中公务员7人，参公12人，机关工勤1人，编内聘1人，退休2人，年初安排项目3个，追加项目3个，减少项目1个。

质量指标：保障在职人员、离职人员福利待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项目经费保障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完成时效2021年底，有部分项目需跨年完成。

成本指标：基本支出407.62万元，已执行407.62万元，执行率100%；年初安排项目支出171.4万元，已执行41.4万元，执行率24%，因财政经费紧张，按合同约定有129.5万元待支付；追加专项资金 875.45万元，已执行382.84万元，执行率44%，部分项目完成，部分项目因经费问题，需跨年度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应急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仁和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生态效益：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和全区整体应急能力，有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生态环境事件；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可持续影响：保障2021年工作正常开展；安全监管及应急能力提升影响≥2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满意度95%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办公用房租赁费

数量指标：区应急管理局租用人保财险4、5、6楼作为办公室及会议室约761.67平方米。

质量指标：为我局正常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

时效指标：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成本指标：房屋租赁费用11.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为我局正常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

满意度指标：职工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2）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创安 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和特种作业、特殊作业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0余人次，检查、巡查、指导各类企业 50家次，下达执法文书 70余份，核查处理安全生产举报3起，立案调查处理7起，约谈通报企业1家，行政罚款111.36万元。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和新《安全生产法》培训4期，集中安全生产警示教育4次，组织应急能力提升训练培训办6期，印发新《安全生产法》宣传册1100册，开展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知识现场抽考5家次。组织参与综合（专项）应急演练8次，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20余次。

质量指标：全年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471条，累计审批需救助申请资料300余份，总计发放救灾资金32.5万元，组建160人的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乡镇（街道）应急队共13支448人及81个村（社区）应急分队1360人。

实效指标：项目于2021年实施完成。

成本指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经费30万元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一系列工作，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升事故防范和灾害处置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2021年我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购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委托业务费

数量指标：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7大项服务内容

质量指标： 按时按质量完成合同内容

时效指标： 2021年项目完成

成本指标： 13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未支付，拟计划在2022年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影响年限3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4）八一走访慰问金

数量指标：走访慰问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消防大队、攀枝花市森林消防支队

质量指标：按时按质完成慰问

时效指标：2021年8月1日完成。

成本指标：7万元，2021年已支付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增强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巩固和发展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综合应急救援队建队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60 人。队员前置驻防到 12 个乡镇，其中，前进镇 32 名，太平乡 20 名，仁和镇、务本乡、平地镇、大龙潭彝族乡各 12 名，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各 10 名

质量指标：根据实际需求支付使用。

时效指标：2021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558.08万元万元，2021年底支付278.4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本区域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的需要。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6）应急管理办公经费

数量指标：台式电脑5台、笔记本电脑4台、复印机1台、打印机2台；

质量指标：根据采购要求通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2021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8.582万元，2021年已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提升我区森林防灭火风险防控效能、野外火源管理能力、火灾防范效果和治理水平、扑火安全红线意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7）用友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2021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完成了3.57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

质量指标：为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时效指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成本指标：工作经费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为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9）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1个

质量指标：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2022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120万元，2022年底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区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至2021年）项目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1个

质量指标：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2022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53.774万元，2022年底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区指挥协调、救援处置、风险防范、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2）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配置12个乡镇和1个街办，采购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17台中端。

质量指标：根据采购要求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2021年2月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23.97万元，2021年已支付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基层备灾和快速救援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2020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关闭煤矿水患普查）

数量指标：已完成10处关闭煤矿的水患普查工作。

质量指标：形成水患普查报告，确保工作质量，并通过了省矿山防治水中心备案。

时效指标：确保在2021年底前完成水患普查工作（已于2021年6月完成）。

成本指标： 2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未支付，拟安排在2022年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为10处关闭煤矿周边保留煤矿预防水患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基础资料和保障能力，确保了安全生产事故的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为10处关闭煤矿周边保留煤矿预防水患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基础资料和保障能力，且永久有效）。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95%。

（4）老街社区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提升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数量指标：针对辖区144个楼栋，采取分片包干、包保入户的形式，发动400名党员群众作为责任人与居民一对一签订《“千人下乡抓五防·万人行动除隐患”专项行动》承诺书，努力把防灾减灾作为社区和居民的双向责任，以承诺保证的形式更深入人心。今年8月还全覆盖入户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向居民发放居民消防安全宣传知识资料，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关注身边灾害风险，切实提升居民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1个，设定应急避难场所3处，总面积共5万平方米，能容纳2万5千人应急避难；常年备有救援工具、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防火物资、防疫用品等50余种。

质量指标：制定了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为主的4类16种隐患风险清单，编制了地震、火灾等8种常见灾害风险应急预案；开辟宣传阵地10余处，宣传画30张，门型展架5个，宣传标语90余条，“家庭应急指导手册”等2万余份，开展各种宣传、培训20余次。

时效指标：项目于2021年实施完成。

成本指标：老街社区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提升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经费10万元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升事故防范和灾害处置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建立隐患摸排和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为提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老街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软、硬件已通过省减灾委审核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已报送应急管理部。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示范建设，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社区灾害风险不断降低，综合减灾能力稳步提升，居民防灾减灾意识与自救互救技能同步提高，走出了老街特色的社区减灾治理之路。

满意度指标：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升事故防范和灾害处置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通过开展专项工作，2021年老街社区未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辖区安全环境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5）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数量指标：根据2020年灾情实际，对啊喇、同德、福田、大龙潭乡、中坝乡等5个乡镇，救助326户受灾困难群众约1200人。

质量指标：根据灾情实际完成资金救助。

时效指标：2021年2月19日，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32.5万元，2021年已支付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6）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数量指标：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系统培训148人；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培训160人。开展应急演练1次，预计2022年完成应急演练

质量指标：根据需求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合格。

时效指标：2021年已完成培训；2022年按时完成演练。

成本指标：20万元，2021年已支付培训资金1.74万元；剩余18万元，2022年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普及公众应急知识，进一步提升我区快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应对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7）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长江禁捕）

数量指标：渔政巡护员5人。

质量指标：根据实际需求支付使用。

时效指标：2022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20.9425万元，2022年底支付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充实长江流域重点流域常年禁捕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成本区域长江流域禁补巡护任务，提升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严守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2021年经费基本支出、专项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项目支付进度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支付已完成目标进度，部分项目支付未达进度或尚未支付。

**2、部分项目进度相对滞后。**项目正在招投标、完成招投标尚未签订合同、完工尚未验收、上级建设标准改变等情况同时存在，导致支付进度滞后。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方案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工作，推进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年内完成支付目标。

**2、强化项目支付管理。**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接，严把财务报销审批关，规范开支范围，确保开支和记账符合规定，杜绝违反财经纪律情况发生，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一）将2021年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2022年工作安排、项目建设上，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提高工作执行力，保质保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各项工作。

（二）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和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